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549號

原告 詠超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洪世聰

原告 洪偉傑

訴訟代理人 洪世聰

被告 陳晉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中之部分金額，業經原告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9,000元、108年8月13日匯款9,000元、108年9月6日匯款30,000元、108年10月17日匯款30,000元、108年12月20日匯款20,000元、109年1月22日匯款20,000元、109年3月31日匯款15,000元、109年5月29日匯款15,000元、109年12月30日匯款20,000元，合計匯款9次共168,000元。是被告對於系爭本票債權在原告清償之168,000元範圍內，已因清償而消滅。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其中168,00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辯稱略以：對於原告主張匯款之時間、金額均不爭執，但原告於系爭本票簽發當日，係簽發3張本票，並就兩造原借款簽立借據，系爭本票係原告於當日另向被告借款30萬元所簽發，並均有記載到期日，當時約定到期日一次清償，但原告並未清償。原告匯款之168,000元係清償借據上

01 所約定之借款，並非系爭本票債權，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0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7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8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09 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系爭2紙本  
10 票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4643號裁定  
11 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上開裁定及卷宗影本在卷可查（見本  
12 院卷第41至64頁），惟兩造間就系爭2紙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  
13 有爭執，足見原告是否應負系爭2紙本票之票據責任不明  
14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15 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6 上利益，先予敘明。

17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18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19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0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  
21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  
22 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23 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24 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  
25 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  
26 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  
27 字第17號裁判要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8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  
29 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  
30 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  
31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消費借貸之借用人主張借款業已清償，

而貸與人主張借用人此項清償之款項，係屬另筆債務，並非係爭借款者，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貸與人就另筆債務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被告已證明其債權存在，而原告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對於清償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倘原告就其主張清償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被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方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93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9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向被告借款30萬元而簽發交付系爭本票，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且其基礎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等事實，洵堪認定。至原告主張本件30萬元之借款中之168,000元，業經原告清償完畢，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中之168,000元部分已因清償而不存在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被告並未否認收受原告所匯款168,000元，惟辯稱原告係清償另筆借款等語，則依前揭說明，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已確立為消費借貸，就兩造爭執之事項即應適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既對於有向被告借款30萬元之事實並無爭執而以清償為辯，則本件首應由原告就其主張已清償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於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主張已提出適切之證明後，則應由被告就其抗辯原告之清償係另筆債務提出反證，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經查：依被告所提出，而為原告不爭執真正之票號WG0000000，發票日108年4月25日，未載到期日，面額2,170,000元之本票1紙（見本院卷第75頁）及借據（見本院卷第91頁）所示，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之同時，亦由原告詠超實業有限公司、洪世聰當場簽發上

開本票及借據。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問：為何系爭2張本票跟217萬的本票會同一天發票？）之前協調跟他協調總共積欠的金額，再借款30萬元，支票拿回來，才會開一張217萬元的本票，另再加上新借款30萬元的本票。」等語，而依卷附上開借據所示，兩造確有約定由原告洪世聰分期償還借款。而原告提出之上開9筆匯款資料，確實均係在借據簽立後所匯。而系爭本票2紙均載有到期日，另張217萬面額之本票則未載到期日，惟借據上確實有分期給付之約定，是被告辯稱原告除系爭本票之30萬元票款外，尚有217萬元之借款，系爭本票有記載到期日，係約定到期一次給付，原告所匯168,000元係清償217萬元之借款部分，原告匯款之168,000元係清償借據上所約定之借款，並非系爭本票債權一節應屬可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中業已清償168,000元等情，尚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已經向被告清償系爭本票債權中之168,000元，其主張確認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其中168,00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自難認為有據，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慧津

附表：

| 編號 | 票號        | 面額（新臺幣） | 發票日       | 到期日       |
|----|-----------|---------|-----------|-----------|
| 1  | WG0000000 | 15萬元    | 108年4月25日 | 108年6月30日 |

(續上頁)

01

|   |            |      |           |           |
|---|------------|------|-----------|-----------|
| 2 | WG00000000 | 15萬元 | 108年4月25日 | 108年5月31日 |
|---|------------|------|-----------|-----------|